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毅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金优势、团队优势，加速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建信远致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后核名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